

广汉市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受理时限（工作日）	后补方式	备注
1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 2. 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 3. 经建设单位或者相关部门审核通过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的法律文书或行政决定； 4. 经建设单位审核通过的安全评估报告； 5. 拟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经原设计单位参与审查通过的安全技术书面意见 7. 城市桥梁上假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 8. 城市排水指导意见； 9. 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10. 施工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经原设计单位参与审查通过的安全技术书面意见； 3. 城市桥梁上假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 4. 城市排水指导意见； 5. 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6. 施工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3个工作日	现场提交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受理时限 (工作日)	后补方式	备注
2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表； 2.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3. 总平面图或红线图； 4. 项目完工后回复协议（包括恢复协议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 5.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 2.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3. 古树名木一直专家论证意见。 	3 个工作日	现场提交	
3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申请表； 2. 占用期间公众公示和安全防范方案措施； 3. 与毗邻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签订的协议书； 4. 与临时搭建、堆放等有关现状图和堆放、搭建后的实景彩色效果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毗邻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签订的协议书； 2. 与临时搭建、堆放等有关现状图和堆放、搭建后的实景彩色效果图。 	3 个工作日	现场提交	
4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含新增业务、新设公司、分立、合并)许可(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2.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3.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5.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6.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 个工作日	快递、邮箱、现场提交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受理时限 (工作日)	后补方式	备注
5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变更审批(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 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1. 营业执照	2 个工作日	快递、邮箱、现场提交	
6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书面报告(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2. 总公司营业执照 3. 总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总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书面报告 	1. 总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个工作日	快递、邮箱、现场提交	
7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延续审批(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3. 3 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 营业执照	2 个工作日	快递、邮箱、现场提交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受理时限 (工作日)	后补方式	备注
8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的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 2. 从业人员与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人力资源服务职业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服务从业培训证 3. 行政许可申请表 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的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 	2 个工作日	快递、 邮箱、 现场 提交	
9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终止经营活动书面报告(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 2. 变更事项书面报告 3. 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书面报告 4. 终止经营活动书面报告 5. 工商注销登记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 	2 个工作日	快递、 邮箱、 现场 提交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受理时限 (工作日)	后补方式	备注
10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公司设立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份证 2.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3. 公司章程 4.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6.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8.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售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9.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个工作日	快递、 邮箱、 现场 提交	
11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公司变更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 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3. 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 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3. 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3 个工作日	快递、 邮箱、 现场 提交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受理时限 (工作日)	后补方式	备注
			的复印件 6. 营业执照正、副本				
12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 3. 出资人的主体资格文件 4.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6.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7. 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8.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9.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复印件 10. 营业执照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 3.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4.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5.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6. 营业执照正、副本 	3 个工作日	快递、 邮箱、 现场提交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受理时限 (工作日)	后补方式	备注
13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3.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3 个工作日	快递、 邮箱、 现场 提交	
14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决定书 3. 合伙协议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 营业执照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合伙协议 3. 营业执照正、副本 	3 个工作日	快递、 邮箱、 现场 提交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受理时限 (工作日)	后补方式	备注
15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新建	1. 申请单位的法人证书（非法人单位的，需提交上级法人证书及法人授权文件） 2.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 3. 《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1. 申请单位的法人证书（非法人单位的，需提交上级法人证书及法人授权文件）	3 个工作日	快递、 邮箱、 现场 提交	
16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复查	1. 申请单位的法人证书（非法人单位的，需提交上级法人证书及法人授权文件） 2.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 3. 申请复查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4. 《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1. 申请单位的法人证书（非法人单位的，需提交上级法人证书及法人授权文件）	3 个工作日	快递、 邮箱、 现场 提交	
17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证书变更	1.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原件 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证书变更申请表 3. 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1.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原件	3 个工作日	快递、 邮箱、 现场 提交	
18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证书补办	1.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原件 2.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非法人机构的，需提交上级的法人证书和法人授权文件） 3. 补办证书情况说明	1.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原件 2.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非法人机构的，需提交上级的法人证书和法人授权文件）	3 个工作日	快递、 邮箱、 现场 提交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受理时限 (工作日)	后补方式	备注
19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取证	1. 身份证明 2. 学历证明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 4. 近期 2 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2 张) 5. 体检报告	1. 身份证明 2. 学历证明	3 个工作日	快递、 邮箱、 现场 提交	
20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1.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 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承诺书 2. 属于备案项目的, 提供备案材料 3.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表) (报批稿) 5. 从水利工程取水的, 还需提供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的协议 6. 取水许可申请书	1.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 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承诺书 2. 属于备案项目的, 提供备案材料 3.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4. 从水利工程取水的, 还需提供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的协议	2 个工作日	快递、 邮箱、 现场 提交	
21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审批 (县级)	1.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新版)》, 申请表内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 (含卫生设施) 3. 取得资质 (计量认证合格) 的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合格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还应当提供一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复印件 4. 企业 (个体) 营业执照 (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经营主体证明文件) 复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1 个工作日	现场 提交	必须在 行政许 可办结 前, 提交 容缺材 料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受理时限 (工作日)	后补方式	备注
			印件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22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县级)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3. 原《卫生许可证》”	1. 原《卫生许可证》	1 个工作日	现场提交	必须在行政许可办结前, 提交容缺材料
23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县级)	”1.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延续)》 2. 由取得资质(计量认证合格)的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合格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还应当提供一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 3. 企业(个体)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经营主体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2. 原《卫生许可证》	1 个工作日	现场提交	必须在行政许可办结前, 提交容缺材料
24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执业变更(承诺件)(县级) -增加互联网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信息平台与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接情况 3. 科室执业医、护、卫技人员名册	1. 科室执业医、护、卫技人员名册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23 个工作日	快递、现场提交	必须在行政许可办结前, 提交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受理时限 (工作日)	后补方式	备注
		诊疗服务方式	4. 四川省互联网医院服务合作协议 5. 互联网诊疗相关核心信息系统的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证明材料 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7. 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管理制度目录”				容缺材料
25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执业变更(承诺件)(县级)-增设血液透析室及血液透析机数量	”1. 医疗机构人员名录及卫生人员职称证书和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2.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3. 医疗质量相关管理制度目录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5. 血液透析室仪器设备清单 6. 血透单元布局平面示意图”	1. 血液透析室仪器设备清单	23个工作日	快递、现场提交	必须在行政许可办结前,提交容缺材料
26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执业变更(承诺件)(县级)-新增诊疗科目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 新增科室仪器设备清单 3. 科室执业医、护、卫技人员名册 4. 新增科室执业医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执业护士《护士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卫技人员专业技术资质且未进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两证合一的需提供 5. 《放射诊疗许可证》(新增科室涉及医学影像且未进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	1. 科室执业医、护、卫技人员名册 2. 新增科室建筑布局平面图 3. 新增科室仪器设备清单 4. 《放射诊疗许可证》(新增科室涉及医学影像且未进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两证合一的需提供)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23个工作日	快递、现场提交	必须在行政许可办结前,提交容缺材料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受理时限 (工作日)	后补方式	备注
			证》两证合一的需提供) 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7. 新增科室建筑布局平面图”				
27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执业变更(承诺件)(县级)-新增床位(牙椅)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 医疗质量相关管理制度目录 3. 消毒供应设施配置方案(委托第三方的提供服务协议) 4. 科室执业医、护、卫技人员名册 5. 床位布局平面示意图 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7. 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的处置方案”	1. 科室执业医、护、卫技人员名册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23个工作日	快递、现场提交	必须在行政许可办结前,提交容缺材料
28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执业变更(承诺件)(县级)-“互联网医院”为第二名称	1. 医疗机构信息平台与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接情况 2. 科室执业医、护、卫技人员名册 3.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4. 四川省互联网医院服务合作协议 5. 互联网医疗相关核心信息系统的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证明材料 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7. 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管理制度目录”	1. 科室执业医、护、卫技人员名册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23个工作日	快递、现场提交	必须在行政许可办结前,提交容缺材料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受理时限 (工作日)	后补方式	备注
29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执业变更(承诺件)(县级)-增加执业地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 医疗质量相关管理制度目录 3. 消毒供应设施配置方案(委托第三方的提供服务协议) 4. 科室执业医、护、卫技人员名册 5. 医疗机构内设临床科室目录和床位数 6. 必备专科医疗设备清单 7. 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的处置方案 8. 标明比例的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室执业医、护、卫技人员名册 	23个工作日	快递、现场提交	必须在行政许可办结前,提交容缺材料
30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执业变更(冠名)(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册在本医疗机构的省医学会相应委员会任现任委员以上职务的资质 2. 拟设立的中心近三年的工作报告及今后的规划 3. 县、市卫生行政部门的意见 4. 医疗机构冠名“中心”申请报告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册在本医疗机构的省医学会相应委员会任现任委员以上职务的资质 2. 拟设立的中心近三年的工作报告及今后的规划 3. 县、市卫生行政部门的意见 	23个工作日	快递、现场提交	必须在行政许可办结前,提交容缺材料
31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执业审批(新办)(县级)-医疗机构执业审批(新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机构内设临床科室目录 2.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医疗机构设备名录、注册证和合格证 4. 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5.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6. 标明比例的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23个工作日	快递、现场提交	必须在行政许可办结前,提交容缺材料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受理时限 (工作日)	后补方式	备注
			7. 医疗机构人员目录 8.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32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执业审批（新办）（县级）-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申请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执业登记阶段）	1. 医疗机构内设临床科室目录 2.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医疗机构设备名录、注册证和合格证 4. 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5.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6. 标明比例的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7. 医疗机构人员目录 8.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1. 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23个工作日	快递、现场提交	必须在行政许可办结前，提交容缺材料
33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新办审批（县级）	1. 《放射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 3.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及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 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设备清单原件 5. 年度内放射诊疗场所防护及设备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提交大型医用	1. 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设备清单 2. 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	23个工作日	快递、现场提交	必须在行政许可办结前，提交容缺材料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受理时限 (工作日)	后补方式	备注
			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7. 环保主管部门发放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34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内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县级） - 内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 选址报告 2. 设置人身份证明 3.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协议书 5. 公示样稿 6. 《医疗机构分类登记审批表》 7. 建筑设计平面图 8. 《设置医疗机构审核意见表》	1. 选址报告 2. 设置人身份证明 3.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协议书 5. 公示样稿	23 个工作日	快递、现场提交	必须在行政许可办结前，提交容缺材料
35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内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县级） - 新设置医疗机构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1. 第三方机构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2.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四川省互联网诊疗服务合作协议》	1. 第三方机构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2.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23 个工作日	快递、现场提交	必须在行政许可办结前，提交容缺材料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受理时限 (工作日)	后补方式	备注
36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内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县) -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申请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	1. 第三方机构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2.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四川省互联网诊疗服务合作协议》(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系统的须提交)	1. 第三方机构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2.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四川省互联网诊疗服务合作协议》(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系统的须提交)	23个工作日	快递、现场提交	必须在行政许可办结前,提交容缺材料
37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内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县级) -新设置医疗机构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	1.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四川省互联网诊疗服务合作协议》(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系统的须提交)	1.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四川省互联网诊疗服务合作协议》(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诊疗服务信息系统的须提交)	23个工作日	快递、现场提交	必须在行政许可办结前,提交容缺材料
38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县级)	1. 《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原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4. 当年水质检测合格报告 5. 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原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1个工作日	快递、现场提交	必须在行政许可办结前,提交容缺材料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受理时限 (工作日)	后补方式	备注
39	广汉市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承诺制） 2.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非承诺制） 3. 营业执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现场核查时补交	现场提交	
40	广汉市人社局	到档查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份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份证 	即办件	无需后补	
41	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单位登记证件：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2. 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 3. 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材料 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5.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 6.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 7. 原《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注销时需提供） 8. 移装后的检验证书及报告（拆卸移装的） 9. 《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 10. 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合格的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单位登记证件：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2. 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 3. 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材料 	3个工作日	快递、邮箱、现场提交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受理时限 (工作日)	后补方式	备注
42	广汉市水利局	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 申请书 3. 项目建设的依据文件、材料 4. 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5.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 6. 建设单位关于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请示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2. 项目建设的依据文件、材料 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 4. 建设单位关于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请示文件 	2个工作日	快递、邮箱、现场提交	必须在行政许可办结前，提交容缺资料
43	广汉市水利局	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立项文件 2. 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 3. 建设项目影响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的协议 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申请文件 5. 涉河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查申请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影响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的协议 2. 涉河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查申请表 	2个工作日	快递、邮箱、现场提交	必须在行政许可办结前，提交容缺资料
44	广汉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关于项目审查的请示文件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与第三方利害关系的协议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关于项目审查的请示文件 2. 与第三方利害关系的协议文件 	2个工作日	快递、邮箱、现场提交	必须在行政许可办结前，提交容缺资料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受理时限 (工作日)	后补方式	备注
45	广汉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申请文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3. 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影响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的协议 5.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涉河方案报告 6.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申请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申请文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3. 建设项目影响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的协议 4.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申请表 	2个工作日	快递、邮箱、现场提交	必须在行政许可办结前,提交容缺资料
46	广汉市水利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单位法人证(单位)、申请个人身份证明 2.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申请表 3.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关于修建码头、渔塘的初步审查意见 4.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项目论证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单位法人证(单位)、申请个人身份证明 2.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申请表 	2个工作日	快递、邮箱、现场提交	必须在行政许可办结前,提交容缺资料
47	广汉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报告 2.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书 3.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人证明 4.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初步审查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人证明 2.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初步审查意见 	2个工作日	快递、邮箱、现场提交	必须在行政许可办结前,提交容缺资料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受理时限 (工作日)	后补方式	备注
48	广汉市水利局	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审批申请人证明 2. 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方案及影响评价报告 3.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对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初审意见 4. 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航道海事部门同意的意见 5. 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审批申请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审批申请人证明 2. 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航道海事部门同意的意见 3. 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审批申请书 	2 个工作日	快递、 邮箱、 现场 提交	必须在行政许 可办结 前，提交 容缺资 料
49	广汉市卫健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已合证的提交） 2. 放射诊疗设备、人员清单及变动情况说明原件 3. 校验期内放射诊疗场所防护及设备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 4.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说明原件 5. 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说明原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说明 	23 个工作日	快递、 现场 提交	必须在行政许 可办结 前，提交 容缺材 料
50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申请表； 2. 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或诊所职业备案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 3. 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或诊所职业备案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 2. 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文本； 	10 个工作日	现场评 估收取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受理时限 (工作日)	后补方式	备注
			文本； 4. 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5.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3. 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4.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51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1. 零售药店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申请表； 2. 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4. 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5. 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文本； 6. 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7.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1. 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3. 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4. 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文本； 5. 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6.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10 个工作日	现场评估收取	
52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住院费用报销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住院费用清单； 4. 出院记录； 5. 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1. 住院费用清单； 2. 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3 个工作日	现场提交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受理时限 (工作日)	后补方式	备注
53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门诊费用报销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门急诊费用清单； 4. 处方底方； 5. 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1. 门急诊费用清单； 2. 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3 个工作日	现场提交	
54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生育医疗费支付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原件； 3. 费用清单原件； 4. 病历资料； 5. 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1. 费用清单原件； 2. 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3 个工作日	现场提交	
55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原件； 3. 费用清单原件； 4. 病历资料； 5. 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1. 费用清单原件； 2. 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3 个工作日	现场提交	
56	广汉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1. 查询申请表； 2. 申请人、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利害关系人查询的，提交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4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检查机关、审判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查询的，应当提供本单位出具的协助查询证明材料、工作人	1. 查询申请表	当场办结	不需要后补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主要申请材料	可容缺材料	容缺受理时限 (工作日)	后补方式	备注
			员身份证明材料和工作证、执行公务证等。				
57	广汉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2.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名称和数量统计表 3. 总平面图 4. 防雷装置初步设计说明 5. 雷电防护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示范）”	1. 防雷装置初步设计说明 2. 雷电防护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示范）	3 个工作日	现场提交	
58	广汉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申请书 2. 检测报告 3. 检测单位资质复印件 4. 防雷装置竣工图 5.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 6. 安装记录”	1. 检测单位资质复印件 2. 防雷装置竣工图 3.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 4. 安装记录	3 个工作日	现场提交	